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沪奉府办发〔2025〕15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奉贤区通用新材料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(2025-2027)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海湾旅游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《奉贤区通用新材料产业发展行动方案（2025-2027）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7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奉贤区通用新材料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(2025-2027)

新材料产业是战略性、基础性产业，也是国际高科技竞争的关键领域。为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工作部署，加快培育和发展通用新材料主导产业，建设上海先进制造业重要承载区、前沿技术转化首选区，进一步推进新型工业化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及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通用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。聚焦打造通用新材料科创高地和建设千亿级产业集群的目标，加强产业链与创新链、人才链、政策链、要素链的“五链联动”，坚持创新引领、集群培育、市场导向、绿色发展、数字赋能“五大原则”，全面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全力打造新材料科创和产业高地。

巩固提升先进化工材料、集成电路配套材料、先进金属材料、高性能纤维材料和绿色环保材料5大重点赛道，大力发展高性能工程塑料、电子级湿化学品、功能膜材料等战略关键材料，培育发展具备优异性能或特殊功能，在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、能源环保、航空航天等前沿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未来材料。到2027年，构建

创新体系完备、区域布局合理、上下游协同的通用新材料产业发展格局，工业总产值力争达到 600 亿元。在 3-5 个战略关键材料领域形成竞争优势，在 1-2 个未来材料领域取得突破。力争新引进亿元以上新材料项目超过 15 个，培育产值十亿级的行业龙头企业 2 家以上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实施产业能级提升行动

上游加强基础原材料研发，引入专业生产化学助剂、单体中间物的企业，支持开展基础材料合成成本降低等方面的研究，支持发展生物基材料，推动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。

中游聚焦关键环节与技术，依托高纯试剂、电子气体等产业链关键企业集聚优势，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配套。引进工程塑料、湿化学品、膜材料等领域的高端项目，培育发展战略关键材料。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，突破产品技术壁垒，开发新技术、新产品，助力企业发展。

下游加强企业间合作拓展应用领域，加强与新能源汽车、航空航天、电子信息、医疗康养等应用端的行业合作，开发具有特定功能的新材料产品，实现规模化应用。鼓励发展材料资源循环利用产业，推动产业绿色化发展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委、区科委、区投促办）

（二）实施产业集群培育行动

先进化工材料。以杭州湾开发区为重点，深化奉贤化工新材料

特色产业园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建设，加强与上海化工区的联动合作，立足康达新材、金力泰、保立佳等重点企业形成的产业基础，持续壮大高端胶黏剂、功能性涂料、高性能树脂等领域产业集聚规模，以大韩道恩、尼伦化学等企业为核心，推动工程塑料、聚氨酯等领域形成产业集聚。

集成电路配套材料。以上海电子化学品专区为载体，以杭州湾开发区、工业综合开发区为重点，依托确信乐思、同创普润、康美特等企业，重点发力湿化学品、高纯靶材、电子气体、半导体封装材料等集成电路配套材料方向。支持企业发展先进制程集成电路配套材料，如 6N 级以上高纯靶材、G3 级以上高纯试剂、深紫外光刻胶及配套试剂等，加快实现国产替代。推动同创普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落地，打造产业链生态拓展空间。

先进金属材料。以四团镇为重点，紧抓临港地区汽车工业、航空航天等产业配套机遇，发挥海亮铜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，聚焦材料制造集成环节，大力发展能源金属材料、高强轻型合金、高温合金等。

高性能纤维材料。以工业综合开发区、四团镇为重点，以东方美谷、临港等周边区域产业联动发展为导向，依托西格里、榕融等重点企业，培育骐杰碳素等潜力企业，大力发展高性能碳纤维、无机纤维等，吸引下游光伏、电池、汽车、医疗器械、航空航天等高端制造企业加速集聚。

绿色环保材料。以柘林镇为重点，发挥周边地区化工材料企业

集聚带来的原材料供应优势，以井上高分子、龙利得等为骨干企业，打造在包装、医疗、家居、农业等领域有广泛应用的可降解材料研发制造集聚地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委、区投促办、四团镇、柘林镇、工业综合开发区、杭州湾开发区）

（三）实施产业精准招商行动

深化“以商引商”，鼓励企业积极引荐产业链关联项目、配套项目，依托工博会、进博会、中国新材料产业大会等大型活动平台，开展产业招商推介。

强化招投联动招商，深入推进“基金+基地+产业”。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，完善对天使投资、种子期投资的容错机制，推动“投早、投小、投硬科技”，完善“拨投贷”联动模式，实现以投促引。

创新推进功能点招商。支持新材料产业孵化器围绕上下游布局，开展垂直孵化，加强“供应链+投资+运营”全方位孵化服务供给，依托中试基地产业服务功能，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。

重点聚焦产业链招商。瞄准世界 500 强企业、行业龙头企业、有发展潜力企业等开展精准招商，力争引进 3 个以上“填补空白”型和引擎型的重大项目。强化联动招商，围绕区内龙头企业、产业链关键企业、细分赛道优势企业开展上下游企业招募，壮大优势产业集群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投促办、奉投集团）

（四）实施企业服务提质行动

坚持项目引领，构建“竣工一批、开工一批、储备一批、谋划一批”的产业建设项目滚动推进机制。加快推进阿拉丁、兰盛、安谱凯美等企业的一批重大项目建设，力争新投产项目5个以上。完善未开工项目协调处理机制，推动早开工、早投产。

完善全方位全周期全链条服务。加快构建覆盖从实验研究、中试到规模化生产的金融支撑体系，支持以股权投资形式围绕科技型企业、优势项目开展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，支持发展供应链金融及专利权质押贷款，扩大小微企业首贷、信用贷。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推进自主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。加大低效地块、低效企业改造提升和退出力度，加强能耗、土地、排放等指标统筹和综合平衡，确保优质项目落地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委、区科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国资委、区投促办）

（五）实施产业成果转化行动

深化“揭榜挂帅”攻关机制，鼓励企业发布新材料需求，围绕产业链产品空白、技术堵点、进口卡点，布局10个以上技术攻关项目，形成5项以上攻关成果。在医疗卫生、新基建、先进制造等领域实施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场景征集计划，强化应用场景供需对接，促进技术更新迭代、产品走向市场。

支持企业研发、生产首批次重点新材料，支持企业申请产品认证或取得行业准入资质，加快新材料研发创新突破和产业化应用示范。

实施“新材料前沿技术转化计划”。支持新材料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工艺研究、产品研发、项目孵化，畅通技术许可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入股等成果转化渠道，促进前沿成果转化应用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经委、区科委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六）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行动

实施“新材料百强企业培育计划”，完善“抓大、育小、扶新”培育机制。推动构建“潜力企业+骨干企业+龙头企业”的企业库。加大初创企业、潜力企业关注力度，支持科研成果中试和转化，加速产业化进程及规模化示范应用，推动小微企业上规升级。加快培育15家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、高新技术企业等，大力推进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能力提升。鼓励重点企业强强联合、上市公司兼并重组，打造3家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。

完善产业创新服务支撑。加大高能级创新平台在新材料领域的布局力度，支持产业园区、龙头企业、科研机构联合建设新型研发机构、概念验证中心、孵化器、中试基地等，全面提升新材料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能力。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、科技数据库等资源开放共享，降低创新创业成本，打造产业创新特色服务标杆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委、区科委、区投促办）

（七）实施产业数字赋能行动

运用产业大数据、工业互联网、区块链、工业APP技术推进数字工厂、智能园区建设，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，加快研发设计、生

产制造、营销服务、运营管理等全流程智能化升级。推动 AI 大模型、云计算等信息技术运用于新材料的结构设计、配方研发等，加速产业研发范式变革。推进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产品等绿色体系建设，鼓励运用绿色环保的新设备新工艺开展生产活动，提升产业绿色安全低碳发展水平。加强产业质量和标准化建设，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和国家标准制订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经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数据局）

（八）实施产业人才集聚行动

支持海外高层次新材料人才团队回国创业、转化成果，给予相应政策支持。支持新材料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设立校企联合研究中心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产教融合创新转化平台等，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合作。支持高校面向新材料专业方向，设立工程硕博等人才培育专项、开设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并纳入学历提升培养体系、推进校企“双师型”教学制度建设。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以新材料专利作价入股，对承接转化成功的企业给予奖励。加大对新材料人才入选“滨海贤人”系列优秀人才等人才项目的支持力度。畅通新材料人才落户渠道。优先为符合条件的新材料人才提供人才安居房源等服务事项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人才局、区发改委、区科委、区人社局）

（九）实施产业品牌建设行动

顺应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趋势，主动融入“一带一路”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建设，深化新材料产业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。加强与长

三角重点城市的资源共享、开放合作、人才交流。支持企业推动产业链优势环节和产品进入国际产业链供应体系，开拓国际市场，努力构建海外营销网络。支持企业走出国门，到境外设立研发机构，兼（并）购技术、招引人才，开展国际合作，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。支持国际、国内知名企业、研究机构在奉设立新材料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，高水平引进管理、技术、资源和人才。高水平举办通用新材料产业大会、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、创新创业大赛等大型活动，扩大奉贤在新材料产业领域的国际影响力，擦亮“通用新材料”产业品牌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委、区科委、区投促办、区服务业办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健全协同推进机制

发挥通用新材料专班作用，协调解决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和共性困难，共同推进行动方案落实、重大项目建设、投入产出成效评价等。落实“链长”工作制，形成上下联动、左右协同、全区一盘棋的工作格局。建立行动方案传导和实施评价机制，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行动方案明确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，在土地开发征收、项目开工竣工等重要环节明确推进机制，抓好工作落实。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联动，做好政策信息沟通。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业咨询机构作用，为行业发展、重大工程、产业政策等提供咨询建议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资金支持

发挥好各级财政资金作用，落实新材料产业相关政策。精准政策靶向，加大对重点领域、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扶持力度。发挥产业基金、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基金等作用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新材料产业投资力度。

（三）营造优质产业生态

坚持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同向发力，持续提升产业发展环境。各街镇园区需全力提供全周期全流程服务，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问题，强化资源供给，加强政策宣贯推广，营造产业发展良好氛围，助推高质量发展。坚持“走出去”“引进来”相结合，鼓励支持新材料企业扩大国际交流合作，提升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察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区直属公司，部分在奉市属

单位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9日印发
